


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 | 華國雄 | 48年5月22日 | 男 | 新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臺北縣三芝國民中學畢業 |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新東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三民義警中隊中隊長 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松山中隊中隊長暨新東分隊隊長 臺北市兵役協會松山分會及松山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 | 一、鞏固社區里民和睦團結，「用心做不怕苦共同奮鬥！」；落實里鄰建設、各項回饋金等經費充份運用；各項資訊公開透明化。 二、協同警方維護社區安全，強化里內 24 小時社區監視錄影系統及自動感應照明燈；積極宣導隨手關門防止竊賊犯罪及宵小不良份子活動；落實新東里守望相助隊日常巡邏，並積極召募隊員，確保里民居家安寧。 三、推動里內巷道水溝清潔並定期消毒，消除髒亂防止病菌孳生，保持整潔美化提升里內居住環境。 四、提升公園品質，強化設施安全，提供里民安全及舒適的休憩活動空間。 五、不分黨派，用「誠信」的服務態度，謀求里民幸福，解決里民困難，形成里內祥和「共識」。 六、加強宣導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資源充份再利用及廚餘回收等政策措施，積極召募社區環保志工投入，協助清除里民雜物及違規張貼小廣告，達成里民居家整齊劃一，造就高品質生活圈。 七、獎勵里內優秀人材，鼓勵求學向上，持續發放「新東里優秀子弟獎學金」。 八、強化里內監視錄影系統及各公共樓梯間照明設施，以維護居民及財產安全。 九、持續推動里辦公處電腦資訊化，利用里內電子看板迅速傳達政令；建立里內多元通報系統，有效並迅速反映及掌握民情，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。 |

第 545 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東街 30 巷 1 號【民生國中會議室 2】（新東里 2-7 鄰）

第 546 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東街 30 巷 1 號【民生國中童軍教室】（新東里 1、14-19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新東里全里

第 547 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東街 30 巷 1 號【民生國中教師會教室】（新東里 8-1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